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(万股)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| 否 | 2222.2222 | 2016.4.22 |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54.53% | 自身资金需求 |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,754,37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6%；共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40,754,37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